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12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8071173_10831213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師商借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並擔任導師之導師
職務加給(導師費)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8067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
「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教育部核算每學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國立高中職商借教師商借期間經費，包含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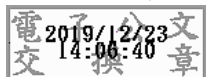


師費/行政職務(職務加給)、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經費皆屬該部核給支應經費項目，即導師職務加給(導師費)係由該部支應經費，並由原服務學校發放。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